

南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专班文件

召巩固拓展专班〔2023〕1号

南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专班 关于印发《南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行业部门“5+2”联动机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南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行业部门“5+2”联动机制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专班

2023年3月10日



南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 行业部门“5+2”联动机制工作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见实效，聚焦县委县政府确立的争先进位目标，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县直重点行业部门职责，凝聚齐抓共管合力，经研究决定继续建立健全南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行业部门“5+2”联动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立足部门职责职能，开展县直重点行业部门“月自查、月汇报、月核查、季排序、季通报”，进一步夯实部门责任，形成部门合力；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常态化开展部门政策衔接、筛查预警、数据比对，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类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有效打破信息壁垒；通过建立协同处置机制，强化部门间统筹调度、联动配合和会商研判，实时监控潜在风险线索，即时制定应对措施，补齐短板漏洞，实现闭环管理，真正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机制内容

“5+2”联动机制中，“5”指相关重点行业部门每月开展一次自查，每月一次小结，每月一次核查，每季度一次排序，每季度一次通报的“五个一”活动；“2”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协同处置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 “五个一”活动

1. 每月一次自查，在自我革命上动真格。9个紧密型行业部门（附件1）制定自查方案和评分细则，按照自查方案对乡（镇）开展督查指导，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5+2”联动机制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动办公室）根据《奖优惩后评分细则》（附件4）和南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专班反馈的县区排名情况，每月对县直部门进行排名。15个相关部门（附件2）每月根据自身职责，开展全面自查，形成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留存自查影像资料，自查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要于次月5日前报送县联动办公室。

2. 每月一次小结，在标本兼治上求实效。各行业部门及时梳理阶段性工作，对查摆的问题深挖根源、举一反三，以高标准推动问题销号清零。联动办公室每月根据工作重点，采取交流会、推进会、观摩会等形式组织召集会议，回顾总结上月部门联动情况，安排部署下步工作任务。

3. 每月一次核查，在查深查透上见真功。由联动办公室牵头成立核查暗访小组，对行业部门自查活动开展情况、问题整改销号情况进行抽查，坚持公平公正，敢于较真碰硬，核查暗访结果将依据《奖优惩后评分细则》（附件4）进行加减分，并运用到每季度部门排序中。

4. 每季度一次排序，在压实责任上见实招。9个紧密型行业部门排序来源为联动办公室的评分和县专班办公室的延伸评价结

果；15个相关部门和2个紧急预警部门的排序来源为联动办公室的评分（县乡村振兴局排序运用省、市对我县后评估结果，县财政局运用省对我市的资金绩效评估结果）。每季度的排序结果将作为行业部门年度巩固脱贫成果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5. 每季度一次通报，在动真碰硬上出重拳。为保证排序结果公开透明、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每季度的部门排序结果，报经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送达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处。对于连续处于落后位次，或因工作疏忽造成严重影响的，将在全县通报。

（二）两项机制

1. 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巩固脱贫成果信息推送共享机制，在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实现三项职能：**一是信息预警。**针对因天灾人祸、突发重病等特殊原因，引发的“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易致贫返贫等问题，要做到“随时发生、即时推送”。**二是信息比对。**创新运用大数据比对办法，强化部门间风险线索协同筛查，实现“数据多跑路，基层减负担”。**三是政策共享。**每月及时更新上级政策出台和变化情况，县级政策跟进落实情况，实现部门政策共享。

2. 协同处置机制。针对各级各类巩固脱贫成果的风险线索、矛盾隐患，依据风险类别等级和个性发展需求，构建行业部门横向衔接、县乡两级纵向贯通的协同处置格局。**一是联防联控。**各部门间要紧盯风险线索，动态监测预警，畅通联动渠道，抓好联合防控，强化源头治理，兜牢防返贫致贫底线。**二是联席会商。**针对单个部

门处理困难、需要多部门联合解决的问题，原则上由联动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集中会商研判，专题研究解决方案。三是**联合处置**。针对一些特殊问题，需现场指挥调度、答复办理的，由联动办公室牵头，及时会同有关行业部门骨干力量，现场核查、现场研判、现场解决，不能解决到位的要制定推进措施，加强跟踪对接，形成工作闭环。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5+2”各成员单位在联动办公室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县联动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县政府副县长郑涛任副组长，县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兴响任办公室主任，各行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具体责任人，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各部门要树牢“全县一盘棋”思想，立足自身职责，研究建立本部门“5+2”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日常联络，做好衔接配合，确保“5+2”联动机制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有效作用。

（二）结果运用。联动办公室将对各部门联动工作情况认真评定，评定结果作为行业部门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排名先进的行业部门，将对相关科室、人员予以表彰，并在全县范围内树立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排名落后的行业部门，对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对于松劲懈怠、连续落后、影响全县工作大局的，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三）总结经验。“5+2”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研

究、归纳收集联动过程中的好经验，不断优化工作方式，突出工作实效。

- 附件：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密型部门职责清单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部门职责清单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急预警部门职责清单
4. 奖优惩后评分细则

附件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紧密型部门（9 个）职责清单

县教育局：1. 承担因学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2. 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3. 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 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县卫健委：1. 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及时推送农村地区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的农户名单；2. 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持续做好低收入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3. 指导直管的慢性病鉴定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困难群众慢性病鉴定。在困难群众自主申请的原则下，实现定点医疗机构随时受理鉴定申请、随时进行院内鉴定；4. 在逐步提高大病救治保障水平基础上，确保罹患 30 种大病的低收入群众在自愿救治原则下，应治尽治；5. 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覆盖，优化乡镇卫生院、行政村卫生室设置，进一步改善设施条件，加强合格医务人员配备；6. 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县医保局：1. 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定期筛查反馈个人医疗费用支出较大的人员信息，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2. 负责核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确保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应保尽保；3. 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

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4. 积极宣传慢性病救助政策，确保政策知晓率 100%，实现慢性病患者应鉴尽鉴；5. 确保四类对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优化落实；6. 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县住建局：1. 负责对农户住房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定期推送住房安全保障不到位的农户名单；2. 针对住房保障工作开展针对性帮扶，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不危房；3. 围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四个环节”，按照“五有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4. 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5. 做好全县住建部门（农村生活垃圾社会化运作外包公司）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工作，做到人岗相适、规范管理、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严禁存在变相发钱、“一人多岗，人岗不适”等现象。

县水利局：1. 负责对农户饮水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并巩固维护现有农村饮水安全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确保饮水安全有保障；2. 做好农村供水水质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供水水质安全；3. 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 做好全县水利部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工作，做到人岗相适、规范管理、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严禁存在变相发钱、“一人多岗，人岗不适”等现象。

县民政局：1. 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预

警可能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2. 对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人口应保尽保；3. 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4. 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应救尽救；5. 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6. 按月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 依托红白理事会，开展移风易俗工作；8. 继续做好建档立卡特殊困难群体“四集中”兜底保障工作，确保兜底保障工作取得扎扎实实效果；9. 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县人社局：1. 负责就业帮扶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抓好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劳务协作；2. 落实培训补贴等政策，引导支持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3. 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政策支持；4. 落实好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5. 加快“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不断提高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持证比例，提升就业收入和就业稳定性；6.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7. 做好全县人社部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工作，做到人岗相适、规范管理、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严禁存在变相发钱、“一人多岗，人岗不适”等现象。8. 做好对全县其他公益岗开发部门的联络、协调，落实对公益性岗

位相关工作的指导、提升；维持全县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

县农业农村局：1. 负责对重点龙头企业的帮扶对象在农业产业发展、农业技术指导服务等方面开展针对性帮扶工作；2.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能力提升行动，完善带贫主体政策扶持和带贫效果挂钩机制，加大对带贫效果好的农民合作社支持力度；3. 加强农业科技服务，持续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4. 及时组织县域内农业企业参加交易会、博览会等农业展会、节会，推动农产品产销衔接；5. 做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统筹抓好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工作；6. 加强对全县帮扶车间的管理工作，强化对车间生产运行、联农带农、信息维护、消防安全等环节的监管。

县残联：1. 落实残疾人办证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自愿申领的原则下应办尽办；2. 通过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使重度残疾人家庭居家环境、出行条件等得到改善；3. 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为 0-14 岁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抓好精准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落实；4. 对困难残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实现全覆盖；5. 加强残疾人培训和就业指导，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附件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相关部门（15 个）职责清单

县纪委监委：1. 立足监督的再监督定位，加强对“四个不摘”及过渡期衔接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监督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2. 紧盯“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政治责任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着力纠治政策落实、工作推进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3. 紧盯重点项目、重大资金、重要环节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损害群众利益、侵吞集体资产的违纪违法行为；4. 持续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县委组织部：1. 选优配强驻村第一书记，加强对驻村第一书记管理，会同相关部门落实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和驻村生活补助；2. 抓好“五星”支部创建工作，以推进“支部过硬”星创建为主要目标，带动“产业兴旺星”“生态宜居星”“平安法治星”“文明幸福星”创建，助力乡村振兴；3. 做好软弱涣散村整顿工作，加强指导督导，加大推进力度，确保软弱涣散党组织如期完成整顿，建强村党支部战斗堡垒。

县委宣传部：1.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乡村光荣榜”“星级文明户”等评选活动，深化文明村镇创建；2.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开展理论宣讲、移风易俗等文明

实践活动；3. 实施送“电影”“戏曲”等下乡活动，增强农村文化生机活力；4. 用好各类宣传载体和文化阵地，引导农民群众继承和弘扬优良传统，建好文明乡村。

县发改委：1.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2. 指导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所在地及时筛查搬迁人口就业和社区融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预警，对易地扶贫搬迁中的监测对象落实搬迁后续扶持政策。

县财政局：1. 负责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整合资金的监督管理，为防止返贫常态化监测和帮扶工作提供必要资金保障；2. 统筹兼顾脱贫村与面上村实际情况，着力推动均衡发展；3. 协助组织部门及时对驻村干部发放驻村生活补助；4. 协助乡村振兴部门对财政供养人员信息比对。

县自然资源局：1. 牵头编制村庄规划，确保高标准完成编制任务；2. 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县交通运输局：1. 组织对农村公路进行路况评定，对次差路进行提升改造，督促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抢修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公路中断，保障公路安全畅通；2. 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提档提质，逐步形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公路网络；3. 全面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加强农村公路建、管、养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4.

继续巩固“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成果，提升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水平；5.做好全县交通部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工作，做到人岗相适、规范管理、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严禁存在变相发钱、“一人多岗，人岗不适”等现象。

县商务局：1.负责县域商业建设的协调推进、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机制建立；2.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商发展潜力，加强农产品电商运用，助力乡村振兴，多措并举助推农产品上行，提升农产品上行实力；3.持续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养，注重农村电商培训，壮大农村电商人才队伍。

县文旅局：1.做好脱贫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2.指导创作反映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题材文艺作品、戏曲舞台剧本等；3.指导、督促、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4.做好无线数字覆盖网络建设，保证高质量信号传输；5.推进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完善升级，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文化人才培养和保障服务机制建设，推动“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

县科技局：1.组织选派科技特派员，围绕县域特色产业开展技术服务。2.发挥星创天地、县科技创新引导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提升产业发展的竞争力及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快致富步伐；3.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技素养及技术水平，为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

国网南召供电公司：1.持续加强电网建设改造，夯实乡村振兴电力保障力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光伏上网电费支付和补贴

资金转付；2. 依据民政部门提供低保和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户名册，将每月每户减免 10 度电费资金及时拨付到财政部门指定的资金账户。

县金融工作局、南召银保监分局、人行南召县支行：1. 继续实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对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脱贫人口做到应贷尽贷、应贷快贷；2. 支持联农带农企业小额信贷中出现的问题；3. 对因灾因产业发展周期等原因无法按时还贷的，完善续贷手续，动态监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情况；4. 细化利益联结机制，坚决防止简单参与分红，“一分了之”的情况；5. 积极运用保险产品巩固脱贫成果，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防止返贫保险，逐步健全针对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保险产品体系。

县乡村振兴局：1. 统筹推进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2. 联动有关部门及时推送易返贫致贫“三类户”信息；3. 抓好项目建设，调整优化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建立长效机制；4. 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5. 继续实施“小额贷款”贴息，按规定给予相应贴息；6. 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附件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紧急预警部门（2个）职责清单

县公安局：1. 负责核准监测对象姓名、户籍、身份证、家庭成员等信息；2. 负责提供并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家庭拥有机动车信息；3. 定期反馈因交通事故致伤，甚至造成更严重情况的农户信息用于监测预警排查；4. 负责定期反馈因各类刑事案件造成家庭重劳动力失去能力的农户信息用于监测预警排查；5. 负责定期反馈因森林火灾而造成灾害的农户信息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县应急管理局：1. 承担因灾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及时反馈各类自然灾害风险信息 and 受灾农户数据（户数），用于监测预警排查；2. 负责对受灾的监测对象落实相关救助政策。

奖优惩后评分细则

为做到管在平常、严在日常、抓在经常,树牢奖优惩后的工作导向,每季度依据评分细则对行业部门进行排序,并公布结果。评分在满分 100 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减,以最终分数为排序依据。

一、扣分项:扣分项主要来源为各级通报、部门自查、交办整改、信访舆情等四个方面。

1. 各级通报:在国、省、市、县督查巡察审计等各类检查中,被通报行业政策未落实的,分别按 10 分/条、5 分/条、3 分/条、2 分/条进行扣分。

2. 部门自查:未开展自查活动的扣 8 分/月;紧密型部门对乡镇未评分排名的扣 5 分/月;自查无问题的扣 3 分/月;自查问题未整改的(需长期整改的除外)扣 2 分/条。

3. 交办整改:县联动办公室交办的问题或信访舆情件,经核实仍未整改的扣 3 分/条。

4. 信访舆情:县级以上属实信访事项因处置不到位,信访人再次就同一事项越级上访的扣 2 分/条;信访舆情事项因处置不及时或不当,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扣 3 分/条。

5. 日常工作:“5+2”例会缺席一次扣 2 分、未按要求参会一次扣 1 分;资料报送不及时一次扣 1 分、未报送一次扣 2 分。

二、加分项:加分项主要来源为通报表扬、典型发言、预警

信息、正面宣传等四个方面。

1. 通报表扬：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被国、省、市、县点名通报表扬（彰）的，分别加 5 分/条、3 分/条、2 分/条、1 分/条。

2. 典型发言：在国、省、市重大会议上作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典型发言的，分别加 5 分/条、3 分/条、2 分/条；在县级重大推进会（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的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加 1 分。

3. 预警信息：通过部门共享预警信息，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对象“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的，经核查属实的加 2 分/条。

4. 正面宣传：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工作经验被国、省、市、县主流媒体（2021 版《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宣传推介的，分别加 3 分/条、2 分/条、1 分/条、0.5 分/条。

南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专班

2023 年 3 月 10 日